

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（113學年度）

113.06.05.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，特訂本修業規定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七年（休學時間不計在內，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）。

三、修業規定

（一）健管組

1. 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（含博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2. 校定必修：博士論文6學分。
3. 系定必修：2學分。
4. 專業選修學程：共12 學分(含專題研究4學分)。
5. 系定選修：至少10學分。
6. 專題研究：學生必須修畢二門由健管組不同教師開課之專題研究課程。

（二）護理組

1. 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（含博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2. 校定必修：博士論文6學分。
3. 系定必修：2學分。
4. 專業選修學程：16 學分。
5. 系定選修：至少 6 學分。

（三）視光組

1. 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（含博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2. 校定必修：博士論文6學分。
3. 系定必修：2學分。
4. 專業選修學程：16 學分。
5. 系定選修：至少6學分。

四、資格考試規定

（一）健管組

1. 資格考考試科目為三科，第一科必考科目為研究法特論與生物統計學特論聯合出題；第二科為「健康政策與管理」、「健康行為特論」選擇一科；第三科為「健康照護體系特論」、「長期照顧特論」、「醫療機構管理特論」、「健康照護品質特論」、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特論」選擇一科。
2. 學位資格考試於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3. 資格考不及格科目，在規定期限內，得重考一次；若更換考試科目，前次不及格次數亦計入。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4. 替代方案：學位資格考試得以入學四年內在 SCIE、SSCI 或 TSSCI 期刊有一篇論文發表或接受替代之。上述文章之發表，須為原著文章(Original Research)，其它非屬 SCIE/SSCI/TSSCI 期刊或非原著之文章發表，須於投稿前申請認定，否則不予採計，且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、學生需為第一作者(作者序中的第一位)，並標註本校系為其所屬單位、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。
5. 學位資格考試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，或替代方案須於入學四年內完成（休學時間不計在內），未完成者應予退學。

(二) 護理組

1. 申請條件：修業至少滿一年，並修畢本學系護理組博士班規定之系定必修學分數。
2. 資格考試：採筆試進行，考試科目為二科，系專業選修學程課程中高等量性研究法、高等質性研究法聯合出題為其一必考科目，另一必考科目為系專業選修學程課程護理哲學與知識建構。
3.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4. 資格考試每科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為通過；不及格科目，在資格考試規定期限內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
5. 替代方案：學位資格考試得以入學五年內於國際英文期刊發表(或接受)一篇 original article 替代之。上述文章之發表，其題目需為本學系護理組相關領域、學生需為第一作者並標註本校護理學系為其所屬單位，指導教授或護理學院師長需為共同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6. 學位資格考試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，或替代方案須於入學五年內完成（不含休學時間），通過資格考後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(三) 視光組

1. 資格考考試科目為二科，第一科必考科目為「眼視光特論」；第二科為「視光研究設計與分析」。
2. 學位資格考試於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3. 資格考不及格科目，在規定期限內，得重考一次；若更換考試科目，前次不及

格次數亦計入。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4. 替代方案：學位資格考試得以入學四年內在 SCIE、SSCI 或 TSSCI 期刊有一篇論文發表或接受替代之。上述文章之發表，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、學生需為第一作者(作者序中的第一位)，並標註本校系為其所屬單位、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。
5. 學位資格考試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，或替代方案須於入學四年內完成（休學時間不計在內），未完成者應予退學。

五、論文計畫書口試

- (一) 通過學位資格考或其替代方案後，即可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。
- (二) 論文計畫書口試每學期至多一次。
- (三) 入學五年內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（休學時間不計在內），且論文計畫書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個學期。未如期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- (四)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五) 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考試結果若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不予通過，即為不及格。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六、博士學位考試

(一) 健管組、視光組

1. 博士學位考試前，應符合以下發表要求：
 - (1)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或當學期應修畢該系組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。
 - (2) 在學期應發表(含被接受)SCIE、SSCI 或 TSSCI 期刊之文章至少 1 篇，且為原著文章(Original Research)；其它非屬 SCIE/SSCI/TSSCI 期刊或非原著之文章發表，須於投稿前申請認定，否則不予採計。學位資格考之替代方案不得重複採計。
 - (3) 在學期間應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至少 1 篇(得以另一篇符合上述條件的期刊文章取代)。（視光組得以海報形式發表）
 - (4) 上述文章之發表，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、學生需為第一作者(作者序中的第一位)，並標註本校系為其所屬單位、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。
2. 學生需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 6 小時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3. 指導教授對於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，應詳予審核，使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另依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相似度應低於 25% 為原則，提供檢覈結果予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參考。學位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

授予博士學位。

4.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(須於修業年限內)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二) 護理組

1. 申請資格：

- (1) 修畢本學系護理組博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，畢業當學期須在學。
- (2)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(3) 經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。
- (4) 博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(5)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：在學期間應發表(含被接受)國際英文期刊論文(original article)至少一篇。博士學位資格考之替代方案不得重複採計。
- (6) 出席國際會議：學位考試申請前，需至少參加國際研討會二次/人，或於國際研討會發表一次，不限口頭或海報。

2. 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：

- (1) 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發表，以equal contribution發表或投稿於掠奪性期刊之文章則不予承認。
- (2) 研究生論文發表(含期刊及研討會發表)須載明就讀學系-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(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dministration, Asia University)。
- (3) 論文發表須列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；若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則共同指導教授列為論文發表作者群之一。
- (4) 論文發表內容須為本學系護理組相關研究領域。

3. 舉行方式：

- (1)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- (2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人，經主任同意後，送請護理學院院長圈選，其中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3)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。
- (4)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5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（須於修業年限內）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6) 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七、論文指導

(一) 研究生應於博一上學期結束前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
(二) 健管組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，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(三) 護理組指導教授應為本校護理學院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，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(四) 視光組指導教授應為本校視光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，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
(一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教育部規定，規定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（1）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；（2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；（3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；（4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二) 上述第（3）項、第（4）項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定之。

(三) 口試委員人數(含指導教授)應為五人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九、學位撤銷

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，其博士論文如發現有抄襲、偽造數據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。前項博士班研究生，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。

十、修訂及實施

(一) 本修業規定經博士班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